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的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 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 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经公证的书面授权文件。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前款第(四)项所述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的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其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一名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对股东就股东会议案内容提出的质询或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事项与议题无关;



- (二)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 其他应当拒绝回答的情形。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征集公告、征集进展情况和征集结果,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 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该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二)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含对同一事项同时有两种以上表决意见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事项、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决议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